

环境与生态学院植物培养间使用申请表

植物培养间是学院进行植物培养的实验室，位于综合实验楼。植物培养间的申请及使用须知：

- 1. 植物培养间实行按月整租，最短租期 1 个月，最长租期 6 个月。预约申请需要提前 2 周，以便管理员提前安排实验空间。
- 2. 申请人是所申请的植物培养间的安全责任人，使用期间应履行实验室日常管理、实验室安全、消防安全等管理职责。
- 3. 使用人在进行植物培养实验前务必熟悉实验内容、实验操作步骤及各类仪器的操作流程。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使用他人实验物品，不得擅自修改他人培养参数等。灯管、仪器出现问题，请及时联系管理员。确保用水用电安全。严禁私拉电线，严禁用湿手去摸触电源开关以及其他电气设备。实验结束完成后，请整理好实验台面，保持实验室的清洁，做好使用记录，并关闭好门窗。
- 4. 根据学校公房“有偿使用、合理收费”的原则，使用人应承担植物培养间公房使用费以及水电等相关费用，相关要求按照《环境与生态学院关于综合实验楼两院共建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使用申请表：

房间号		申请人(导师)	
使用人(签字)		联系电话	
申请开始时间		起始电表数	
申请结束时间		抄表人(签字)	
实际结束时间		终止电表数	
		抄表人(签字)	

申请人(签字)：

申请时间：